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二方案”

编制机关 (公章): 鹿邑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朱小英

编制时间: 2020.11.19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编制机关（公章）	鹿邑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云英					
编制时间	2022. 11.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鹿邑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鹿邑县 2022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5.915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3.999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15.9159		15.9159		
	（一）农用地	13.9992		13.9992		
	其 中	耕地	10.4907		10.4907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2.4841		2.4841	
		园地	0.4803		0.4803	
		草地				
	其它农用地	0.5441		0.5441		
（二）建设用地	1.9167		1.9167			
（三）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 (村镇)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宗地一	1	15.9159	工业用地
县(市)自然 资源主管部 门、设区市 管理的开发 区管委会自 然资源部门 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符合法律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p>			
县(市)人民 政府、设区 市管理的开 发区管委会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p>			
备 注				

填表人: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3.9992			13.9992				
其中：耕地		10.4907			10.4907				
含永久基本农田									
未利用地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市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市级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年度新增计划情况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2022	13.9992	13.9992	10.4907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10.4907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7		面积	10.4907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7		合计	10.4907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鹿邑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鹿邑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136.3791	平均缴费标准	13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88.4020	平均费用标准	8.4267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219472419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承诺补充
补充耕地数量	10.4907	10.4907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41624.45	141624.45	
承诺补充完善时限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p>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p> 			
<p>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p> 			

填表人：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5.9159		其中：耕地	10.4907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涡北镇，		
	村	小集，张柏坟，		
	使用权人数	90	所有权人数	2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其他费用	青苗补偿费标准	《鹿邑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鹿邑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鹿政〔2016〕13号）		
	青苗补偿费金额	18.8831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金额	71.621600		
	执行依据文件名称	《鹿邑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执行依据文件文号	（鹿政文〔2015〕16号）		
征地总费用		2370.457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48.9364
征地安置情况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66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00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比例（%）	100.00		
	安置途径		具体方式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1289.1879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障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990.7648 万元，鹿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县已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我县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p>拆迁安置</p>	<p>该批次用地涉及拆迁，我县人民政府已制订拆迁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安置。</p>
<p>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p>	<p>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第五项情形，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鹿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鹿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鹿政〔2021〕7 号，项目名称见第 41 页），因为有了推动食品加工产业向“绿色、健康、便利”方向发展，推动鹿邑食品加工产业跨越式发展，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成片开发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经核查，鹿邑县辖区内不存在开发区等产业园区设立超过 10 年、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占已批准征收土地面积比例低于 50% 的情况。省人民政府已批准《关于批准鹿邑县 2022 年第一批成片开发方案的函》（豫自然资函〔2021〕809 号）。</p>	
<p>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p>	<p>小集行政村征地前人均耕地 0.95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0.86 亩；张柏坟行政村征地前人均耕地 0.69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0.68 亩。</p>	

填表人：